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分抵免須知

- 88.09.22 八八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5.10.25 九五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25 一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一零三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一零三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9 一零九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特殊科目抵免原則如下

「社會個案工作 I」	以修讀「社會個案工作」抵認。
「社會團體工作 I」	以修讀「社會團體工作」抵認。
「社區工作 I」	以修讀「社區工作」抵認。
「社會工作研究法 I」	以修讀「社會工作研究法」抵認。
「社會個案工作 II」	以修讀「個案管理」(選修/2 學分)+「創傷輔導」(選修/2 學分)抵認。
「社會團體工作 II」	以修讀「團體動力學」(選修/2 學分)+「社會運動與社會倡導」(選修/2 學分)抵認。
「社區工作 II」	以修讀「社會運動與社會倡導」(選修/2 學分)+「社區照顧」(選修/2 學分)或「社會運動與社會倡導」(選修/2 學分)+「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選修/2 學分)抵認。
「社會工作研究法 II」	「心理研究法」心理系(選修/3 學分)或「傳播研究方法」大傳系(選修/3 學分)。
助人技巧、助人歷程、會談技巧三門選修課程得互抵之。	

第三條 非本校開設學分班之學分，須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抵免。

第四條 有關學分抵免，如有疑異，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